

2018年東區區議會 佳曉選區補選

候選人簡介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提名

- 補選將於今年**6月10日**舉行
- 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共接獲 3 份提名表格
- 已確定為有效的提名共有 3 份

選舉法例及指引 (1)

-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

選舉法例及指引 (2)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指引》”）
及相關補充資料

委任代理人(1)

- 候選人可委任 4 類代理人協助處理選舉事宜：

	代理人種類	數目
(一)	選舉代理人	1名
(二)	選舉開支代理人	任何數目

委任代理人(2)

	代理人種類	數目
(三)	監察投票代理人	
	每個一般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	不超過 2 名
	每個設於非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註：在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只可由候選人親自監察投票過程)	1名

委任代理人(3)

	代理人種類	數目
(四)	監察點票代理人	
	每個點票站	不超過 2 名

委任代理人(4)

- 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必須在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接獲有關通知書後才會生效
- 如在投票日之前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必須於**2018年6月3日或之前**提交
- 否則，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須在投票日當天親自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交委任通知書

委任代理人(5)

-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向各候選人提供1份名單，列出候選人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供參考

委任代理人(6)

- 候選人應確保所有代理人了解及熟悉有關法例及指引
- 詳細資料請參閱《選舉指引》第六章

投票制度

-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 選民可以投選1位候選人，獲得最多有效選票的候選人便會當選

核實選票印稿的安排

- 候選人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在**5月9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到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4 樓會議室核實選票印稿

候選人簡介

-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並連同投票通知卡及其他有關選舉的文件郵寄給選民
- 「候選人簡介」亦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

投票安排 (1)

- 2個一般投票站
- 選民只可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
- 在囚、遭羈押或被拘留的選民會在懲教院所內或柴灣警署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投票安排 (2)

- 投票時間

- ◆ 一般投票站及在警署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
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 ◆ 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投票安排 (3)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附屬法例相關條文已修訂，列明選民必須出示指定的身分證明文件，方可獲發選票
- 選民申領選票時必須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例如有效的特區護照正本）

投票安排 (4)

- 選民必須用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填劃選票
-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投票程序簡介」，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選民

投票站內的行為 (1)

- 在投票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以於上午 7 時進入一般投票站及警署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站主任開啟選票封包以及為投票箱上鎖及加封的程序
- 候選人及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內指定範圍監察投票過程

投票站內的行為 (2)

- 就一般投票站而言，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之中，同一時間只限 1 人進入投票站監察投票

投票站內的行為 (3)

- 候選人及代理人在投票站內不可拉票或宣傳
- 不可展示或穿戴可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補選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不可展示或穿戴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參選的團體或已經在選票上印有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之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投票站內的行為 (4)

- 不可與選民交談
- 不可查核選民之身分證明文件
- 為了清楚辨別投票站內各人士的身分，候選人及代理人在投票站停留期間須戴上名牌

投票站內的行為 (5)

- 候選人及代理人進入投票站時，必須各自攜帶一份已簽署的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以供檢查
- 候選人及代理人必須維持投票的保密性，以及不可披露任何選民是否或如何投票或作出任何有關條例中所禁止的行為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 選舉主任為各投票站劃定「禁止拉票區」範圍，投票站出入口亦會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
- 任何人士未經投票站主任批准，都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逗留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2)

- 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例如與選民談話、握手或向選民打手勢
- 如候選人長時間在投票站外向選民點頭、微笑或打招呼，可能構成拉票行為，會被勸喻或禁止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3)

- 在「禁止拉票區」內，不可以使用揚聲器或擴音系統
- 在鄰近範圍進行拉票活動時，所發出的聲響不可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聽見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4)

- 除了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外，候選人可在「禁止拉票區」內其他樓宇裏，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進行拉票活動
- 候選人須事先得到有關建築物管理機構或人員的批准，亦不可以使用揚聲器或擴音系統及不可以妨礙選民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5)

-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以運用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行為不當的人士離開
- 請細心閱讀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資料及《選舉指引》第十三章

點票安排 (1)

- 投票結束之後，各個一般投票站隨即會改裝為點票站
- 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會被送到訂明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進行點票

點票安排 (2)

- 投票站主任會在被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市民投票已經結束，並將該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告示上印有投票站的電話號碼，以便候選人或代理人與職員聯絡
-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停留在投票站內見證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以及觀察投票站改裝過程，但不可以觸摸任何選票

點票安排 (3)

■ 無效選票

- ◆ 未經填劃
- ◆ 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
- ◆ 已批註「重複/ TENDERED/」、「損壞/ SPOILT」或「未用/UNUSED/」字樣
- ◆ 投選超過 1 名候選人的選票

點票安排 (4)

■ 問題選票

- ◆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 ◆ 選民沒有在其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蓋上單一「✓」號
- ◆ 相當殘破
- ◆ 選擇不明確

點票安排 (5)

- 如有問題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初步決定接納或者拒絕接納
-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查閱問題選票並且提出申述，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作出最終決定。如候選人或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最終決定，投票站主任會在被反對的問題選票上蓋上批註「反對」字樣的印章

點票安排 (6)

- 投票站主任的裁決是最終決定，候選人只可在選舉後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
- 被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接納的問題選票，會按選票上的選擇加於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數上
- 有關點票安排的詳情，可參閱《選舉指引》第四章

宣布結果 (1)

- 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核實點票結果，然後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
-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核實2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或（如有的話）重新點票結果，然後將總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

宣布結果 (2)

- 投票站主任可以基於重新點票的要求並不合理而拒絕重新點票
- 在確定沒有重新點票的請求後，選舉主任會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宣布結果 (3)

- 如果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時獲得相同的最高票數，選舉主任將會按照相關法例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一位候選人當選

選舉廣告 (1)

- 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的詳情，可參閱《選舉指引》第七章

選舉廣告 (2)

- 如有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或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
- 選舉主任已經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選舉廣告 (3)

- 在私人土地及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候選人須要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同意
- 任何人士如未獲得書面准許或授權在任何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

選舉廣告 (4)

- 為選舉公平起見，任何團體或人士（包括現任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不應使用已獲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展示促使或阻礙是次補選中任何候選人當選的宣傳
- 候選人不得違規展示選舉廣告

選舉廣告 (5)

- 在路旁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面積不可超過**1米高及2.5米闊**，及不得超過欄杆及圍欄的高度及長度
- 不可在欄杆及圍欄或其附近展示易拉架及直幡或直旗
- 佔用政府土地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街站及展示選舉廣告）必須事先申請，如接獲投訴會立即處理

選舉廣告 (6)

- 投票站及「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可以展示任何未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批准的選舉廣告
- 候選人應在投票日前，拆除所有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的私人樓宇外而可被選民在前往投票站途中看見的選舉廣告，及移除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泊的車輛上展示的選舉廣告

選舉廣告 (7)

- 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1個工作天內**，將有關選舉廣告、相關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上載至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中央平台**，或由候選人維持的**候選人平台**，以供公眾查閱

選舉廣告 (8)

- 候選人亦可以**印刷文本**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廣告文本及相關資料
- 如有關文件載有個人資料，應遵守現行個人資料私隱的有關規定（例如遮蓋文件上的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

選舉廣告 (9)

- 在選舉廣告上聲稱得到某人或某組織支持，或發布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某人的圖像或照片，而發布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支持，必須**事先**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而同意書須連同選舉廣告上載或呈交作公眾查閱

選舉廣告 (10)

- 任何人士或組織於選舉期間，透過任何形式發布任何宣傳物品，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給某候選人或與某組織或團體有聯繫的候選人，而可以合理地識別出當中所指的候選人身分，無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姓名或照片，視乎當時的整體情況，有關物料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相關費用亦會被視為**選舉開支**

選舉廣告 (11)

- 未經候選人授權而擅自招致選舉開支，屬違法行為
-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所有選舉廣告印刷物品均須附有**印刷詳情**（即印刷人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複印或影印）印刷的物品

選舉廣告 (12)

- 候選人如希望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應根據地政總署發出的指引，盡早提交申請

清拆選舉廣告

- 候選人必須在補選後**10日內**，即**6月20日或之前**，將展示在政府土地或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否則會被有關當局清拆而候選人會被追討清拆費用
- 有關清拆費用亦會被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進行競選活動及競選聚會

- 若候選人計劃在選民居住或經常出入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或競選聚會，須留意《選舉指引》第八及第九章的規定，並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管理組織的批准

選舉開支及選舉申報書 (1)

- 是次補選每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 **63,100元**
- 如選舉開支超過限額，即屬違法

選舉開支及選舉申報書 (2)

- 候選人須在選舉結果刊憲後**30日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 選舉申報書中必須列出：
 - ◆ 候選人的所有選舉開支；及
 - ◆ 由候選人或他人代候選人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選舉開支及選舉申報書 (3)

- 詳情請參閱《選舉指引》第十五章及附錄十三至十五，以及說明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



選舉資助 (1)

- 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而沒有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可以申請選舉資助

選舉資助 (2)

- 候選人或其代表必須在遞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內，將填妥的「資助的申索」表格連同選舉申報書，**親自**到總選舉事務主任辦事處提交
- 詳情可參閱「候選人資料冊」夾附的相關表格及須知

免費郵遞服務(1)

- 候選人在**6月4日或之前**可以使用政府提供的**1次免費郵遞服務**，投寄**1封選舉郵件**給選民
- 候選人必須先取得香港郵政就選舉郵件樣本的書面同意，才安排大量印製有關的選舉郵件

免費郵遞服務(2)

- 候選人不可以利用此項服務，投寄與是次補選無關、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藉以宣傳其他人或事的信件，否則：
 - 候選人可能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 視乎信件內容，有關郵費亦可能須計算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選管會亦可能對有關候選人予以譴責

使用選民資料 (1)

- 選舉事務處會按候選人要求提供1套《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及1套已登記選民地址標籤
- 光碟內的資料及地址標籤只可用於與是次補選有關的用途

使用選民資料 (2)

- 候選人應小心保管選民的個人資料，防止有關資料外洩
- 基於環保原則，如選民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接收選舉郵件之用，候選人應盡量使用電郵發送選舉郵件給有關選民，因此選舉事務處不會提供這些選民的地址標籤

使用選民資料 (3)

- 如候選人使用電郵向選民以集體形式發放選舉郵件，必須以「副本密送」（即“**bcc**”）形式或使用其他相應措施發出電郵，以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

使用選民資料 (4)

- 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錯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系統堵截，候選人應先了解電郵服務供應商的有關政策及措施

使用選民資料 (5)

- 候選人必須在**2018年6月25日或之前**將《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交還選舉事務處安排銷毀
- 已從光碟匯出的資料亦必須徹底刪除，並防止相關數據檔案將來可以被復原

使用選民資料 (6)

- 任何人如非為有關是次補選用途，而將選民的地址標籤及光碟內的選民資料自行或准許其他人以任何形式複製，自行或准許他人使用、或將資料透露予其他人，均屬違法

使用選民資料 (7)

- 如果想使用自行從其他途徑所得到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必須事前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 候選人應熟讀及遵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最新指引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選民 (1)

- 候選人在設計選舉廣告或籌備競選活動中，應盡力確保有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獲得選舉資訊
- 請參考夾附於候選人資料冊的「為有不同需要人士製作無障礙選舉廣告須知」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選民 (2)

- 為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候選人請提交以電腦輸入的純文字版「候選人簡介」，純文字版「候選人簡介」會上載至選管會網站，視障人士可利用電腦輔助軟件閱讀簡介的內容
- 候選人請在**5月9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純文字版的「候選人簡介」

廉潔選舉

- 根據有關法例，任何人在選舉中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影響選民的投票選擇，即屬舞弊行為
- 選管會如發現任何涉嫌違法或違規的個案，會轉交執法機構跟進調查以及採取適當行動

結語

- 選管會及相關部門會嚴格執行有關選舉的法例及指引，各候選人及代理人必須嚴守紀律和有關的法例及指引，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 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2891 1001
- 選舉管理委員會投訴熱線：2827 7251

多謝各位